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杨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玉瑛女士、杨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玉瑛女士、杨钰华女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玉瑛女士、杨钰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蔡玉瑛女士简历：

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6月至1993年4月，历任新乡市制药厂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新乡制药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拓新有限监事；2003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拓新有限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拓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蔡玉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30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钰华女士简历：

杨钰华，女，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在公司成本考核办负责成本考核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钰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